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19〕69号

绥化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效推进精准资助，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和《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黑教规〔201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

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类型包括：

-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
- （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四）孤儿；
- （五）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
- （六）烈士子女；
- （七）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

（八）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认定组织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实行四级组织、三级公示、学生民主、教师参与制度，逐级负责，全程监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财务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年级、班级三级认定组织，集体评议并实行领导责任制。学院认定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其中教师参与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5。各年级成立由年级辅导员（党总支副书记）、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认定小组，负责对班级推荐对象进行初步评审。班级成立由各寝室长、班委会、团支部及学生代表和班主任（或教师）组成的班级认定小组，独立开展认定工作，民主确立困难学生名单。

第九条 各班级的认定结果需在年级进行公示，各年级认定

结果需在学院进行公示，各学院认定结果需在学校进行公示。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根据本办法第四条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家庭人均年收入、家庭财产、家庭债务、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消费支出、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情况，参照绥化市和学生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文件精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类。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
- （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四）孤儿；
- （五）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
- （六）烈士子女；
- （七）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困难学生：

- （一）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参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申请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74号））；

（二）家庭持有市、县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职工证的学生；

（三）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因多子女上学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五）纯农户（除农业外没有其他经济收入的家庭）且因家庭人员众多，劳动力少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六）因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火灾、洪灾、地震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七）因家庭直系亲属或本人患有重大疾病（如癌症等）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车祸等），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八）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四条 一般困难学生是指：不符合特别困难、困难学生的条件，但家庭确实无力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开支的学生。

第十五条 各学院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要依据学生的实际家庭情况而定，可根据突发状况和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等具体因素对困难等级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二）有嗜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三）家庭因建购房、购车、结婚、炒股等消费而欠下巨额债务导致无力供养学生完成学业的；

（四）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的；

（五）在休学期间的；

（六）购买高档用品或有其他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符的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学院审核、结果公示、学校认定、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家庭经济情况的《绥化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需本人手写《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所填写信息的确保真实准确。根据“认定标准”向寝室小组申请相应困难等级。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除提交认定《申请表》、《承诺书》外，仍需提交家庭生源所在地出具的本办法第四条中家庭经

济困难类型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如烈士子女证、孤残证明、建档立卡证明、特困救助供养证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等。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也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佐证材料。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应由学生家庭在户籍地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认定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出具相关凭证。家庭发生重大灾难或变故的学生，须到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或机构）开具临时性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开不出证明的也可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认定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按照《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由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三）量化评估与民主评议

困难学生实行寝室、班级、年级三级评议制度。寝室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参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推荐到相应的班级。班级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交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根据量化评估结果，组织民主评议。年级认定小组要采用系统比对、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学生生活学习状况，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但没有提出申请的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可提议学生按程

序参评。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量化评估和民主评议时应充分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和隐私，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学院审核

学院认定小组要认真听取年级认定组织的情况汇报，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全院公示，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和班级认定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五）结果公示

学院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后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学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校认定、建档备案

公示结束后，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确定认定结果，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学院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因档案内容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信息，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学院应加强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告知学院，提交《绥化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补充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二）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好转，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时，应及时告知学院，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三）补充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按本人申请、寝室小组推荐、班级认定小组评议、学院认定小组审核、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进行。学生本人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后，学校每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不低于 1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复查，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认定结果。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学习等方面情况。学生有以下情况的，由学院认定小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详情并附查实原始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资格：

（一）取得认定资格后，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同学中

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予改正的；

（二）经调查在申请认定经济困难学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的。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认定工作组有权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资格以及受助资格，追回资助资金，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根据《绥化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绥院政发〔2017〕81号）第四章第七十条之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品行表现”一项计为零分，取消其一切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
